

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 1 |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 教育局 |
| 2 | 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擅自变更、虚假宣传、非法发证、违法管证、抽逃资金等相关违法违规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 教育局 |
| 3 |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 教育局 |
| 4 |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昆明市五华区 教育局 |

| | | | | |
|---|--|---------------------|---|-----------|
| | | 法》第三十三条 | 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5 | 发生需注销教师资格证相应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6 |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7 | 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8 |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9 |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抄袭他人答案的；让他人代替自己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 |

| | | | | |
|----|--|---------------------------------|---|-------------------|
| | 加考试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 行 政 处 罚 法》第 三 十 三 条 | 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体 育 局 |
| 10 | 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行为 | 《 中 华 人 民 和 行 政 处 罚 法》第 三 十 三 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 明 五 区 教 育 体 育 局 |
| 11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 | 《 中 华 人 民 和 行 政 处 罚 法》第 三 十 三 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 明 五 区 教 育 体 育 局 |
| 12 |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 | 《 中 华 人 民 和 行 政 处 罚 法》第 三 十 三 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 明 五 区 教 育 体 育 局 |
| 13 |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 | 《 中 华 人 民 和 行 政 处 罚 法》第 三 十 三 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 明 五 区 教 育 体 育 局 |

| | | | | |
|----|--|---------------------|---|-----------|
| 14 |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5 |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6 |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7 | 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未经批准，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学校或者个人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8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 | | | |
|----|-------------------|---------------------|---|-------------|
| | | 三条 | 规定。 | |
| 19 |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 20 |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 21 |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 22 | 民办学校校车发生学生伤亡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 23 | 损坏或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 |

| | | | | |
|----|---|-------------------------------------|---|-------------------|
| | | 行 政 处 罚 法》第 三 十 三 条 | 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体 育 局 |
| 24 | 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 《 中 华 人 民 和 国 政 府 处 罚 法 》 第 三 十 三 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 明 五 区 教 育 体 育 局 |
| 25 |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行为 | 《 中 华 人 民 和 国 政 府 处 罚 法 》 第 三 十 三 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 明 五 区 教 育 体 育 局 |
| 26 | 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 《 中 华 人 民 和 国 政 府 处 罚 法 》 第 三 十 三 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昆 明 五 区 教 育 体 育 局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 1 |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2 | 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擅自变更、虚假宣传、非法发证、违法管证、抽逃资金等相关违法违规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3 |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 | | | |
|---|--|---------------------|---|-----------|
| 4 |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5 | 发生需注销教师资格证相应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6 |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7 | 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 | | | |
|----|---|---------------------|---|-----------|
| 8 |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9 |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抄袭他人答案的;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0 | 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1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 | | | |
|----|--|---------------------|---|-----------|
| 12 |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3 |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4 |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5 |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 | | | |
|----|--|---------------------|--|-----------|
| 16 |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7 | 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未经批准,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学校或者个人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8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9 |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 | | | |
|----|-------------------|---------------------|---|-----------|
| 20 |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21 |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22 | 民办学校校车发生学生伤亡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23 | 损坏或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 | | | |
|----|---|---------------------|---|-------------|
| 24 | 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 25 |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 26 | 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 1 |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2 | 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擅自变更、虚假宣传、非法发证、违法管证、抽逃资金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3 |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 | | | |
|---|--|---------------------|---|-----------|
| 4 |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5 | 发生需注销教师资格证相应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6 |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7 | 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 | | | |
|----|---|---------------------|---|-----------|
| 8 |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9 |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抄袭他人答案的;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0 | 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1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 | | | |
|----|--|---------------------|--|-----------|
| 12 |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3 |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4 |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5 |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 | | | |
|----|--|---------------------|--|-----------|
| 16 |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7 | 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未经批准,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学校或者个人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8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19 |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 | | | |
|----|-------------------|---------------------|---|-----------|
| 20 |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21 |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22 | 民办学校校车发生学生伤亡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23 | 损坏或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 | | | |
|----|---|---------------------|---|-----------|
| 24 | 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25 |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 26 | 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

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 1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六条。 | 发生3名以上（含）学生受伤或学生死亡安全事故的。 | 昆明市五区教育体育局 |
| 2 | 对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擅自变更、虚假宣传、非法发证、违法管证、抽逃资金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 经教育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后仍发生同类问题，且违法所得超过50000元的；或者违法所得超过100000元的。 | 昆明市五区教育体育局 |
| 3 |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昆明市五区教育体育局 |
| 4 |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 | 违反法律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违法所得超过30000元的；多次违反法律规定颁发学位、学 | 昆明市五区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反法律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局 |
| 5 | 对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抄袭他人答案的；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6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依法监督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超过60天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7 |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 | 未经注册登记违规招收50名以上(含)幼儿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8 | 对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 |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造成幼儿3人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9 | 对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 |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造成人身损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 | | | |
|----|---|---|---|--------------------|
| 10 | <p>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p> |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p> | <p>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造成超过 3000 元的人身损害后果或者财产损失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造成超过 3000 元的人身损害后果或者财产损失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4000）元及以上且拒绝归还态度恶劣的；大面积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造成损失（4000）元及以上，且拒绝整改的；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 90 分钟及以上；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经告知后超过 15 日未撤除的。</p> | <p>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p> |
| 11 | <p>对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造成影响比较大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造成影响比较大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影响比较大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影响比较大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超过 2 万元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p> | <p>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p> |

| | | | | |
|----|--|--------------------|--|-------------|
| | | | 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造成影响比较大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产生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造成影响比较大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造成影响比较大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造成影响较大的。 | |
| 12 | 对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未经批准，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学校或者个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七条。 | 经教育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超过 150000 元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 13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 违规招收 300 名学生以上（含），造成恶劣影响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 14 |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 15 | 对民办学校校车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民办学校校车发生事故，学生受伤人数超过 3 人的，或学生死亡的。 | 昆明市五华区 |

| | | | | |
|----|---|----------------------------|---|-----------|
| | | | | 教育局 |
| 16 | 对损坏或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处罚 | 《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五条。 | 损坏或者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造成损失3000元以上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17 | 对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18 |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行为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超过20万元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超过20万元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超过20万元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超过10万元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产生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

| | | | | |
|----|----------------|--|------------------------------|-------------|
| | | | 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 |
| 19 | 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 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收学生超过40人的。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 | 区教育体育局无行政强制 职权 | 无行政 强制事 项 | 无行政强制事项 | 无 |